

证券代码：831562

证券简称：山水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8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3.3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,040万元（含27,040万元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2018年1月9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了《关于核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86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8,000万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截至2018年1月26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共计27,040.00万元。募集资金专户户名：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，银行账号：410744010160015401。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审验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[2018]第41030001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510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公司2018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修订稿）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,040万元（含27,040万元），其中10,000万元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。由于股票发行及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时间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根据借款到期先后顺序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，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股份登记函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510号）。

三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部分公司借款情况和置换情况

截至2018年2月6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，具体偿还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债权人	金额	主要借款用途	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额
----	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序号	债权人	金额	主要借款用途	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额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	1,000	支付工程款等	1,000
2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	1,000	支付工程款等	1,000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500	支付工程款、职工薪酬等	500
合计		2,500	-	2,500

截至2018年2月6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公司借款2,500万元。

公司拟以2,5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的自筹资金。本次置换严格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同时符合公司《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